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47 号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9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》称,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光集团")发行的公司债券"15 新光 01"2018年9月25日应兑付回售本金173,963.3万元,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13,000万元。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,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足额偿付;短期融资券"17新光控股CP001"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,应付本息总额为106,800万元,截至2018年9月25日,仅偿付70,716万元,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:

- 1、控股股东新光集团针对上述债务违约风险的解决措施,自查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;
- 2、2018年初,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 300,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,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等。请结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债务违约情况、资金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,并及时提示风险:
- 3、新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,是否存在平仓风险, 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;

- 4、你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分析说明上述债 务违约事项对该重组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;
 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10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7日